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452號

原告 嘉誠聯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予涵

被告 林嘉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運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；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劉則顯